连云港市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彻底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民爆物品销售、储存管理，促进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安全风险可防、可控，切实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民爆物品持续安全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市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三、整治重点

（一）销售环节

1.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情况：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爆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严格履行查验用户单笔购买合同的购买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规范手续，确保人员车辆合法、手续完善、操作合规；民爆物品堆放整齐有序，通道畅通，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回库民爆物品设立专门账目，设置专门储存区域，按品种有序存放；严禁储存过期、变质产品、废品和与民爆行业无关物品。

2.民爆物品库房安全管理情况：人防、技防、犬防、物防措施可靠有效，按要求实行双人双锁、夜间巡更、关键时间节点企业领导人带头值班制度；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库房四周全覆盖；库房内应设温湿度计，定期记录温湿度值；防静电、接地等防护措施齐全有效；库房租赁手续应完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租赁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3.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工序安全管控情况：重大危险源定期组织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并根据安全条件的变化实施危险源动态管理；装卸货等危险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行定员、定量管理。

4.民爆物品运输车辆管理情况：民爆物品运输车辆具备运输危险品的资质和安全条件，定期检查检验，专职驾驶员、押运人员应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5.库区消防设施管理情况：灭火器、消防水栓、水泵、消防水池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可靠有效；管理人员要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6.库区防雷设施管理情况：防雷设施要定期检验，每半年要由专业机构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7.库区外部安全距离情况：企业应确保库区外部距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严禁存在超容量储存。

8.流向管理和销售备案情况：企业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统计管理规定》要求，及时运用“民爆物品销售备案系统”对销售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进行备案，落实民爆物品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

9.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每月至少开展2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治理，要对治理过程进行跟踪，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形成闭环管理；按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报表。

10.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企业须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企业应根据演练情况和形势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与市县层面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形成体系。

（二）监管环节

1.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各县区应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地区民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的监督管理机构，配足配强监督管理人员，完善必要的保障措施。

2.监管制度制定情况：各县区应按照省市对本次专项整治总体要求，对属地民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及时进行安排部署；按照《江苏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并完善监管制度，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3.责任制落实情况：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体系，落实每个民爆企业的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4.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不认真、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组织协调对本地区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工作组由市相关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工信局局长董作村为第一责任人，成员为市工信局副局长冯燕芹、市公安局副局长茅中余、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杨旭东。市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爆物品专治办），负责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开展，冯燕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成义同志为市民爆物品专治办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指派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市民爆物品专治办联络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民爆物品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车辆和运输人员有关工作的管理。

五、时序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到2020年11月底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

各县区、成员单位和民爆物品销售企业成立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机构，按照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企业要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县区将民爆企业底数（1.基本情况：总量、分类、区域分布；2.存在的主要重大风险隐患；3.采取的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等）、制定的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企业制定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于12月25日前报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9月底）

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民爆物品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全市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各县区、成员单位于2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形成的问题隐患清单于每月3日前报送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

各县区、成员单位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暗查暗访、随机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民爆企业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夯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对专项行动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实施“回头看”，集中开展安全督查，整治一批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到11月底）

各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县区有关部门、民爆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对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民爆物品部门管理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020年11月18前，各县区、成员单位将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报告报送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深刻吸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教训，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突出整治重点，细化工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二）落实安全责任。要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部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联合检查、自查自纠等活动，有计划、分阶段有序推进，并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会商制度。

（三）严格督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县区相关部门、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督查、检查，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四）突出治理成效。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严格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逐一进行梳理，突出整改措施和治理效果，强化基础管理，完善管控有效的安全预防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五）严格制度执行。按照市专治办要求，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制度。各县区、成员单位每日上午9时前将昨日工作情况报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邮箱；每周周四前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关闭取缔和停产整顿企业清单》报送至市民爆物品专治办邮箱；每月4日前向市民爆物品专治办报送专项整治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工作成效、亮点举措、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各成员单位负责报送本部门市级和县级检查情况和数据（不包括乡镇及园区检查情况）。县区负责报送本地区检查情况和数据（不包括乡镇及园区检查情况）。

联系人：王其序 联系电话：85814600，15150954566

邮 箱：lyggfkg435@126.com

附 件：今年以来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情况

连云港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深刻汲取响水“3·21”等事故教训，深入开展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对船舶修造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市船舶修造企业。

三、整治重点

（一）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设置情况：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开展安全例会、例检活动等；建立安全总监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从业人员数量确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等。

（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仓库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加快贯彻《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AQ/T7008-2013），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预算和使用计划，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活动。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企业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五）日常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并对隐患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六）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开展演练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针对重要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形成记录。

（七）易燃、易爆气体使用及暂存管理：气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气瓶分开贮存，远离明火；现场使用存放量不得超过当班的使用量；气瓶应直立并设有防倾倒措施，不允许卧放和太阳暴晒；气瓶暂存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气体采用管道输送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企业应对船舱等有限（密闭）空间作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操作规程（技术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同时要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专人全过程对作业活动进行监护，避免造成人员窒息、中毒、中暑等伤害。

（九）油漆作业及暂存管理：企业应加强涂装作业区域管理，作业前舱室应经过有效通风换气，舱室内杜绝明火，防止发生爆炸事故；作业人员在下舱作业前应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作业时有专人监护；油漆暂存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安装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进行有效通风等。

（十）吊装作业风险管控情况：企业应根据设备特点和现场条件制定吊装方案，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设定吊装危险作业区，悬挂安全警示标牌，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岗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与特种设备操作证，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开展作业活动。

（十一）作业现场安全用电情况：作业现场用电符合规定；严格执行电工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电工操作规程；配电箱、电缆线等要定期检修；禁止私拉乱接。

（十二）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脚手架（包括悬空脚手架、落地脚手架）搭建符合相关规定，要有防护网等保护措施。

（十三）高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常识，要采取系安全绳，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

（十四）船舶下水作业管理情况：企业应制定具体下水方案，下水方案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找专业下水公司进行作业，船舶下水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符合有关规定，消防通道畅通。

（十六）船台出租承包管理情况：船台有出租、承包情形的，企业应与承租、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租、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

（十七）重大危险作业（点）监测监控情况：在重大吊装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可燃气体暂存库、油漆库等危险作业（点）建立局域监控监测系统，实现数据监测和关键过程实时控制。

（十八）船舶修造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情况等。

四、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组，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组由市相关部门组成，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市工信局局长董作村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市工信局副局长冯燕芹、市发改委副主任尹相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周克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何守平。市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船舶修造专治办），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开展，冯燕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成义同志为办公室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指派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市船舶修造专治办联络工作。

（二）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船舶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指导船舶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船舶修造行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工作，主要是查验船舶修造企业立项备案手续是否齐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是开展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和船舶检验时督促船舶修造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止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和船舶检验。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工作；组织参与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船舶修造企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是对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五、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到2020年11月底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各船舶修造企业集中安排时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部署要求。各县区要深入分析属地内船舶修造企业存在的短板弱项，全面掌握属地船舶修造企业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重大风险、采取的风险隐患管控措施等。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分别研究制定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督促指导船舶修造企业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各县区将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及属地内船舶修造企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于12月25日前报送市船舶修造专治办（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9月底）

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结合船舶修造行业发展实际，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有船舶修造行业管理、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职能的部门都要对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管理。通过调研指导、联合检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督促船舶修造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于2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市船舶修造专治办。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覆盖，对调研指导、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集中整治，督促船舶修造企业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夯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于每月4日前报市送船舶修造专治办。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底）

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船舶修造行业“三管三必须”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突击检查、联合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整改情况实施跟踪，对全面排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组织实施“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2020年11月18前，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将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船舶修造专治办。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深刻汲取“3·21”爆炸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力戒推诿扯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加强领导。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各船舶修造企业要成立船舶修造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构，全面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抓严抓实。各县区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组织好本地区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三）突出整改。要坚持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突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按照闭环管理要求，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和隐患较多且不按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企业，要及时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查处或报送安委办挂牌督办。

（四）强化联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抓好各自系统内工作的部署和开展，深入县区和企业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县区对口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职尽责，同时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等工作，形成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五）严格制度执行。市船舶修造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制度。日报告制度：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昨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船舶修造专治办;周通报制度：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表》，对应列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和《关闭取缔和停产整顿企业清单》，于每周四上午10时前报送市船舶修造专治办。月调度制度：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每月3日前向市船舶修造专治办报送专项整治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工作成效、亮点措施、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市船舶修造专治办将适时召开协调会，对存在问题进行研究会商，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单兴霞；

电 话：85814600、13675286905；传 真：85811286；

邮 箱：lyggfkg435@126.com

连云港市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化工企业，聚焦重大风险隐患，聚焦突出安全生产短板，集中排查问题隐患，扎实推动整改落实，破解安全发展难题，全面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企业本质安全得到提升。开展从产品到技术、工艺、设备、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全方位、全过程整治，压减高危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数量，提高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全面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努力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全面排查化工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隐患管控措施，健全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切实把“红线”意识体现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低端化工产能大幅减少。关闭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化工企业或生产装置，加快退出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品生产加工能力，取消应急救援、公共消防、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大幅压减低端落后化工产能。

（三）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部署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培训、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应急响应、绩效考核等工作制度，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的严肃追究管理责任。

（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对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整治各类突出问题，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风险隐患突出的、安全整治无望的企业，限期依法依规予以关闭退出。有效压减化工行业事故总量，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整治范围

列入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所有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1. 整治重点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在对照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标准和细化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整治：

1. 排查消除化工企业安全隐患

1.排查评估企业安全风险。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整治要求，突出高风险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全面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资金投入、总图布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自动化控制、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形成本县区专项排查报告，并逐企填写《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见附件）反馈到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复核确认企业风险隐患。市工信局组织市相关部门以及领域专家，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对县区自查情况和隐患排查进行随机抽查，重点复核整治事项是否全面落实、认定准确以及企业处置意见是否合法合规，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县区。各县区要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企业检查表，经县区政府盖章后，于2020年1月中旬前反馈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整治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逐一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进行督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对风险隐患问题突出、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列入关闭退出企业应立即停产，并于2020年9月底前拆除主要生产设备和危险装置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的，无项目备案、规划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保不达标、风险突出且不能有效管控的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关闭退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按照国家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28号），结合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搬迁改造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实施“一企一策”整改方案，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要求，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

5.开展园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围绕化工园区（集中区）布局不合理、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制度不健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逐项梳理分析，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化工园区，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化工园区发展水平。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等，组织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综合评价和认定，2020年全部完成。通过评价和认定工作的实施，提升示范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淘汰取消一批不合格化工园区（集中区）。明确园区产业规划要求，每个园区重点发展1—2条主导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循环利用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推动化工园区不断规范安全管理、提升发展水平。园区内凡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退出。（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在化工园区全面推广应用“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化工安全生产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100%。（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化工园区基础建设。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工作要求和整治标准，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布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建设特勤消防站，车辆、人员、装备等情况应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监管。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化工行业准入

9.科学谋划行业布局。按照环保安全、工艺设备、投入产出、品质品牌四个“世界一流”标准，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千亿级龙头企业，尽快形成较强的集聚和带动效应，高标准建设好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对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的化工企业加快关闭退出。对于少量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安全环保风险可控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按照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办法确定为重点监测点。启动石化产业基地规划修编工作，统筹考虑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等建设。（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建设项目实施有关部门联合审批。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附加值高、替代进口，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国际国内领先的产品。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不符合区域环境容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的企业，不得入园。（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风险、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对风险外溢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的企业，实施停产整顿、改造提升；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以及园区周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村居、学校等，限期实施搬迁。（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总图、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化工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规范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车间）。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化工设备和设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化工行业安全管理

1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规范化工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强化企业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企业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每年接受相关岗位技术再培训。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提高涉及硝化、光气化等高危工艺从业人员学历能力要求。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监管。提升园区安全和环保基础设施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实时动态监控、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全过程监管。按照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本质安全要求，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全流程安全诊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新建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率2020年底前达100%。强化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督促使用企业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报检等工作，全面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信息化监管。督促化工企业建设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园区外企业基本实现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与地方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对接。加快整合企业、园区和地方监管部门信息资源，探索建设产业、安全、环保和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为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突出停产复产企业安全。严格按照省、市停产化工企业复产工作要求，积极推动灌云县、灌南县化工园区等停产企业复产工作，围绕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强化企业复产前资格审查、岗前教育、操作规程、设备管理、物料处置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行为，着力减少安全隐患。（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各县区、市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市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制定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开展化工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企业要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企业自身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形成自查报告。在自查的基础上，各县区要组织专业力量对每家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全面摸清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底数，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处置意见，并将《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及核查报告（县区政府盖章）于12月31日前反馈至市工信局。**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省、市“两会”期间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0年4月至9月底，**各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在排查整治的同时，梳理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落实到位，不断夯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底）。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履职情况和专项整治成效，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重大问题和隐患挂牌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到实处。指导、督促各县区建立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12月10日前，完成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市工信局局长董作村为第一责任人、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各县区也要成立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深入组织排查、落实整治举措，以更坚决的态度和更有效的做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省、市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全面深入系统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科学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市工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推进，组织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指导和督促完成条线领域内问题整改工作。化工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产生危废的，按照各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执行。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特别是对重大隐患的整改要实施跟踪督办，按职责分工明确整改督办责任部门。加强对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推动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营造工作氛围。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要手段，是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加强专项整治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正面宣传安全、环保政策，着力营造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化工企业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保护守法企业投资积极性，提振巩固化工行业转型发展信心。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于每月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隐患清单，2020年12月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总结报告。联系人：孟俊锋，85801458。

附件：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

附件

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表

单位：（盖章） 时间：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责任单位** | **检查结果** | **处置意见**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应急管理局 | 　 |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并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 | 应急管理局 |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应急管理局 | 　 |  |
| 4 |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 应急管理局 | 　 |  |
| 5 | 定期进行考核、奖惩 | 应急管理局 | 　 |  |
| 6 | 安全培训 | 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四新教育及日常培训 | 应急管理局 | 　 |  |
| 7 | 从事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达到基本从业条件 | 应急管理局 | 　 |  |
| 8 |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 应急管理局 | 　 |  |
| 9 | 将外来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应急管理局 | 　 |  |
| 10 | 合法合规性 | 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应急管理局 | 　 |  |
| 11 |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应急管理局 | 　 |  |
| 12 |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应急管理局 |  |  |
| 13 | 产业政策 | 无列入淘汰落后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 | 工信局 | 　 |  |
| 14 | 设计与布局 | 在役化工装置经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未经正规设计的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应急管理局 | 　 |  |
| 15 | 企业总平面布置竣工图与现场一致 | 住建局 | 　 |  |
| 16 | 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之间以及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采取的安全措施经过安全论证 | 应急管理局 | 　 |  |
| 17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等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 应急管理局 | 　 |  |
| 18 |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装置内无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 | 应急管理局 | 　 |  |
| 19 | 甲、乙类仓库不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或库内无办公室、休息室 | 应急管理局 | 　 |  |
| 20 | 工艺安全 | 制定、执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局 | 　 |  |
| 21 | 操作规程符合规定要求 | 应急管理局 | 　 |  |
| 22 | 工艺技术来源可靠，有合规技术转让合同或安全可靠性论证 | 应急管理局 | 　 |  |
| 23 | 工艺安全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 | 应急管理局 | 　 |  |
| 24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后进行工业化生产 | 应急管理局 | 　 |  |
| 25 | 建立工艺变更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 应急管理局 | 　 |  |
| 26 | 涉及工艺重大变更有变更手续 | 应急管理局 | 　 |  |
| 27 | 精细化工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应急管理局 | 　 |  |
| 28 | 开停车、试生产 管理 | 制定化工装置开停车和试生产方案 | 应急管理局 | 　 |  |
| 29 | 试生产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或论证 | 应急管理局 | 　 |  |
| 30 | 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和试生产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 应急管理局 | 　 |  |
| 31 | 设备设施 | 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 市场监管局 | 　 |  |
| 32 | 制定年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并有效执行 | 市场监管局 | 　 |  |
| 33 |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 市场监管局 | 　 |  |
| 34 | 设备设施 | 生产储存装置和设备设施（含电器设备）泄压、防爆、阻火、防雷、导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 | 市场监管局 | 　 |  |
| 35 | 安全附件校验按规定进行并正常投用 | 市场监管局 | 　 |  |
| 36 | 涉可燃液体储罐等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 | 市场监管局 | 　 |  |
| 37 | 涉及设备重大变更有变更管理手续 | 市场监管局 | 　 |  |
| 38 | 设备安全联锁投用、摘除有审批手续及防范措施 | 市场监管局 | 　 |  |
| 39 | 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设施无“带病”运行 | 市场监管局 | 　 |  |
| 40 | 电气安全 | 化工生产装置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 供电公司 | 　 |  |
| 41 | 爆炸危险场所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供电公司 | 　 |  |
| 42 |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 供电公司 | 　 |  |
| 43 | 仪表自动化 | 涉及易燃液体、有毒物料、低温储罐及压力罐，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市场监管局 | 　 |  |
| 44 |  |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按规定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备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并投入正常使用 | 市场监管局 | 　 |  |
| 仪表自动化 |
| 45 | 市场监管局 | 　 |  |
| 46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投入使用 | 应急管理局 | 　 |  |
| 47 | 检测报警 | 按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施，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 应急管理局 | 　 |  |
| 48 |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 应急管理局 | 　 |  |
| 49 | 风险评估和隐患 排查 | 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实行分级管理 | 应急管理局 | 　 |  |
| 50 | 实行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风险分析准确，控制措施得到落实 | 应急管理局 | 　 |  |
| 51 | 制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应急管理局 | 　 |  |
| 52 | 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符合“五落实”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 应急管理局 | 　 |  |
| 53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  |
| 54 |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 应急管理局 | 　 |  |
| 55 | 信息化 管理 |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 应急管理局 | 　 |  |
| 56 | 危化品储存 | 化学品储存罐区按有关规定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 应急管理局 | 　 |  |
| 57 | 危化品储存 | 大型、液化气体及剧毒化学品等重点储罐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 应急管理局 | 　 |  |
| 58 | 危化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应急管理局 | 　 |  |
| 59 | 危化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应急管理局 | 　 |  |
| 60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市场监管局 | 　 |  |
| 61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市场监管局 | 　 |  |
| 62 | 危险废物管理 | 危废贮存设施规划、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合法、完整 | 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 　 |  |
| 63 | 危废及时申报并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 | 生态环境局 | 　 |  |
| 64 | 危废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 生态环境局 | 　 |  |
| 65 | 作业管理 |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 应急管理局 | 　 |  |
| 66 | 作业管理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按制度办理安全作业证 | 应急管理局 | 　 |  |
| 67 |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 应急管理局 | 　 |  |
| 68 | 应急管理 |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局 | 　 |  |
| 69 |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应急管理局 | 　 |  |
| 70 |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 应急管理局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海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教训，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举一反三、守牢底线，全面摸清海上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底数，辨明风险、排查隐患，着力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不断降低海上交通事故发生率，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保持海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往年同期不增加。

二、整治范围

在连云港市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港口码头、航运公司、桥梁建设经营单位、海上风电场建设施工单位等涉水企业。突出危化品运输、船舶配员、未经许可参与海上施工等关键环节，强化对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配员不足、长期脱管、“三无”船舶非法载客及作业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三、整治重点

连云港海事局承担连云港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管理、航道配套设施、危化品装卸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负责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一）开展船载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

1.危险货物货主（码头）要施行高质量选船机制，严格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

2.港口码头单位和船舶要严格落实船岸界面检查制度，杜绝船舶不适装等违法行为和违规操作。

3.港口码头单位要配备满足经营货种需求的应急防污处置设施设备，并保障随时可用。

4.各海事处要强化危化品运输船舶现场监管，严厉查处谎报瞒报、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法行为，对整治期间有1次上述行为或2次其他违法行为的船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实施重点监控，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和港口码头单位，限制直至禁止其在连云港港口装卸作业。

（二）开展码头规范管理专项整治

5.市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梳理码头资料，建立码头泊位资料清单，禁止手续不全的码头作业；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逐步淘汰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不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的码头。

6.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码头设计规范，明确码头靠泊等级；海事局根据交通局公布的码头规范，加强现场巡查，严厉查处超规范靠泊行为；各码头经营单位严禁接靠超泊位等级船舶、接靠低标准超规范船舶。

（三）开展航运公司安全专项整治

7.航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要加大安全投入，严控船舶质量关，严守诚信运营关，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营运规范。

8.港口经营人、客船公司及其办事机构，要严格按照客运船舶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做好售票管控、航班调控和旅客疏导工作。所有海上客运船舶必须遵守港口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关于能见度不良限制开航和开航风级限制的规定。

9.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认真梳理辖区航运公司资质和管理船舶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对船舶配员、船舶动态、船舶维护、应急演练、货物装载等掌握情况，严肃查处“代而不管”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公司经营和管理资质；深化实施航运公司分类分级管理，加大监管和审核力度，依法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航运公司淘汰出运输市场。

10.海事局要继续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船舶长期脱管现象，对经督促仍存在长期脱管船舶的航运公司，按照《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将其列为重点跟踪公司、所管理船舶全部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11.市交通运输局船舶检验机构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与海事局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通报机制。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长期脱管船舶及其航运公司违法违规、安全检查、体系审核、重点跟踪等信息，加强监管。船舶检验机构根据脱管船舶名录督促脱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对船舶进行检验。

（四）开展超载和配员不足专项整治

12.各县区政府要牵头联合交通、自然资源、水利、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全面排查海上非法采砂点、非法砂石码头装卸点；要强化现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出海载运海砂的内河船舶、港口码头停泊的各类违法载运海砂船舶，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13.港口码头单位禁止给船舶超载装货；航运企业和船舶经营人严格按船舶配载规定装载货物；各海事处要加大现场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船舶超载行为。

14.各海事处要加强对到港船舶配员情况的检查，重点整治船舶配员不满足要求，船舶有证无人，船员人证不符，船员证书伪造或失效；船员证书职务、等级、类别和航线不符合要求，《船员服务薄》记载不真实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五）开展船舶超航区航行专项整治

15.港口码头单位禁止给内河船舶装载货物，禁止给船舶超载装货。

16.海上涉水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船舶、交通运维船舶的准入管理和现场监管，增加对施工作业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严禁使用内河船参与海上涉水工程施工。

17.航运公司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船舶营运管理和动态管理，按照船舶配载规定装载货物，严禁安排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行为。

18.各海事处、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港口水域巡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报告和AIS设备的核查，严厉查处船舶不按规定报告，AIS系统不开启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载船舶，对超载船舶采取不得离港等措施，并依法从重处罚；发现超航区航行的内河船舶要依法从重处罚，通报船籍港海事部门，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所属内河船涉海运输的航运公司，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六）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

19.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牵头组织交通、海事、农业农村、公安、海警等部门联动协同、齐抓共管，2020年底前，全面取缔海上“三无”船舶（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建设非法船舶扣押基地。

20.海事、交通、农业农村、公安、海警等部门要加强联动执法，加大监管力度，发现“三无”船舶擅自航行作业的应制止和查处，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七）开展海上风电场安全专项整治

21.灌云县政府要牵头组织落实避风锚地（港池）、应急（运维）通道、出海人员登乘点等海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22.各县区农业农村（渔业）局要监督渔船不得进入风电场施工和运行区域，不得从事海上风电施工、运维作业。

23.海上风电场建设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禁止未经许可擅自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不得使用内河船舶、渔船从事施工和运维。

24.灌河海事处要加强海上风电场施工、运维船舶的现场巡查，严厉查处超载运输、配员不足、非法排放船舶水污染物等行为，对有2次上述违法行为的船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实施重点监控，并通报船籍港海事部门和海上风电场建设经营单位，限制直至取消其参与海上施工和运维作业。

（八）开展海上通航安全设施配备专项整治

25.码头栈桥、桥梁建设和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岸基自主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演练。

26.灌河海事处、灌河沿岸农业农村局要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场巡航巡查，加强对桥区水域航行船舶的监控，加强宣传，避免发生船舶碰撞桥梁事故。

27.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航标设置规范，在灌河水域设置满足通航安全需求的导助航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九）开展海上休闲活动专项整治

28.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牵头组织交通、海事、文旅、体育等部门，全面排查沿海从事游览、体育休闲活动船舶出海点，划定合法水域，对不合法的游览、体育项目要坚决予以取缔。交通运输局督改游艇管理公司缺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问题，确保在海一方游艇俱乐部、秦山岛旅游发展公司经营手续齐全，海事部门做好海上旅游运输船舶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游艇超载、配员不足、证书不齐等违法情形航行。

29.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牵头组织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严厉查处使用快艇、渔船、泡沫筏子等工具载人出海垂钓行为，禁止在海上使用泡沫筏等高风险生产作业工具。

30.海事、体育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从事游览、体育船舶的现场检查，确保船舶适航，确保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

31.各海事处要加强游船及其救生、消防、环保设备和器材的检查，重点整治国内船舶救生设备技术状况差，未持有我国船检机构产品证书或者不符合技术要求；产品检验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假冒船用救生设备的违法行为。

32.海事、公安、海警等部门要加强对沿海水域的巡查，严厉打击擅自开展海上游览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并函告所在地县区政府及文旅等相关管理部门。

（十）开展渡运安全专项整治

33.灌云、灌南县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乡镇渡口管理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乡镇渡口渡运秩序的安全监管。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渡线周边人口密度、出行习惯、跨河大桥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安全隐患大、运营率底的渡口渡线实施注销撤渡处理；禁止新增渡口。

34.灌河海事处、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南县交通运输局严厉打击渡船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等冒险航行。

四、时序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1月20日至12月上旬）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本单位和本部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广泛宣传发动，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要对照整治内容，结合工作职责和辖区特点，制定详细的整治措施，扎实安排好相关工作，要将整治工作纳入全年目标任务中，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底）

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扎实开展海上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19年12月底前，梳理汇总2019年我市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上报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二是2020年1月至3月底，结合年末岁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船舶、重点水域开展新一轮专项整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对连云港海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做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措施，倒排时间表，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确保相关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连云港海事局将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适时开展督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各单位要总结活动取得的经验和成效，不断提高整治水平，将整治工作向“长”和“常”转变，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改善辖区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海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由连云港海事局牵头，交通、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文旅、体育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与,连云港海事局张浩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专项整治工作是稳定辖区安全形势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一环，要以高度的政治感和责任感，高质量地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1. 强化组织实施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方案，保证方案的成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明确方案落实时序，安排专人跟踪落实。

1. 强化问题整改

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责令限期整改，能尽快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发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要加快建立健全船舶诚信管理体系，充分运用高质量选船机制、信用管理等手段，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问责问效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整治工作责任制。每项整治措施要落实人员、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层层压实。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加强工作研究，持续推动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切实增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强化整治力度，消除顽症痼疾，全面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保障整治取得成效。整治工作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1. 强化协调联动

各单位、部门在专项整治期间要针对船舶流动性的特点，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序、有力。要加强信息报送，2020年1月—11月，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本地区、本单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的隐患清单，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工作组；2020年12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报送至工作组。

整治工作组联系人，连云港海事局：惠童，电话0518-82327069；

1. 强化宣贯落实

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的宣贯工作，通过微信推送、印发告知书、悬挂宣传标语、召开宣贯会、走进企业、登轮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及时把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传达至辖区各港航企业、船舶、船员，营造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宣贯专项整治的要求，引导企业积极的开展自查，配合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宣传海上交通突出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引导企业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

连云港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及近期事故教训，筑牢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线，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决定在全市宗教场所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关广大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人身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政府主导、场所主责、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各县区（功能区）要强化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下大决心、立硬规矩、动真碰硬，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夯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基础。针对宗教活动场所老旧房屋多、消防隐患多、中老年参加活动多等特点，在巩固前期开展的“宗教领域‘双查双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影响制约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把2020年定为全市宗教界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年”，着力建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二、整治范围

全市佛教活动场所、道教活动场所、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天主教活动场所、基督教活动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地方党委政府

1．学习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本地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导”的不够的问题；

2．对本地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评估不够的问题；

3．对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够的问题；

4．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不管不问、抓得不细不实的问题；

5．对宗教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的问题；

6．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宗教安全工作坚持不够的问题；

7．对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活动点治理力度不够的问题；

8．统筹发挥公安、交通、文旅、民政、教育、住建、林业、消防、食品监督等职能部门作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齐抓共管不够的问题；

9．对重大宗教活动和人员密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掌控不够的问题；

10．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落实不深不细的问题；

11．贯彻落实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不够的问题；

12．贯彻落实省文物局、原省宗教局《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文物法〔2015〕9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实施安全防护保护管护不够的问题；

13．对民宗系统机构调整安全力量相对薄弱关心重视不够的问题；

14．对违建宗教活动场所纠治不力的问题。

（二）民宗部门

1．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对抓好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缺乏使命感、责任感的问题；

2．在宗教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3．对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深不细的问题；

4．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领导不到位，以及安全工作领导力量弱化（无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无主管安全工作部门），造成监管脱节的问题；

5．制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细落实不够的问题；

6．分析研判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形势，部署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强化监管执法，打击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够严厉的问题；

7．落实宗教领域安全工作“百查百看”专项部署不严不细不经常的问题；

8．尚未建立健全防火灾、防踩蹋、防地质自然灾害等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问题；

9．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抓的不严不紧的问题；

10．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情况掌握不够的问题；

11．宣传普及安全知识不够经常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的问题；

12．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氛围不够浓厚的问题；

13．开展安全工作培训不够经常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的问题；

14．贯彻落实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不够的问题；

15．贯彻落实省文物局、原省宗教局《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苏文物法〔2015〕9号），推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实施安全防护保护管护不够的问题；

16．对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缺乏钉钉子精神的问题；

17．缺乏与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对宗教领域安全工作开展联合执法的问题；

18．对违反安全法规的宗教教职人员处理软弱无力的问题；

19．对私设聚会点和非法组织活动点纠治监管不力的问题。

（三）宗教活动场所

1．消防安全方面：（1）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不足，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2）未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的问题；（3）消防通道难以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的问题；（4）违规停车及摆放物品造成消防车道堵塞的问题；（5）违规存放烟花炮竹、燃油燃料的问题；（6）房屋建筑使用可燃性隔板顶板的问题；（7）违规燃烧大香及对明火管控不严的问题；（8）防火门关闭不严不紧的问题；（9）消防水源不足的问题；（10）重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防护不够的问题；（11）出租房疏于安全管理出现火灾隐患的问题；（12）厨房烧饭使用柴禾柴油不当及抽油烟机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易引发火灾的问题；（13）天然气与液化气混放混用、罐装液化气瓶放置不符合要求、液化气罐软管开裂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问题；（14）消防制度、防火巡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建筑安全方面：（1）房屋墙体和梁柱开裂的问题；（2）房屋屋顶透漏的问题；（3）房屋地面沉降的问题；（4）依山而建建筑面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灾害的问题；（5）建筑体周边排水管沟不够通顺的问题；（6）房屋外立面瓷砖饰片和屋顶瓦片坠落伤人的问题；（7）房屋维修改造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9）建筑主体屋面违规使用彩钢瓦的问题；（10）紧邻河道（湖泊）建筑未采取防洪措施的问题；（11）新建场所未经建设部门审批的问题；（12）在建（含改扩建和维修）场所承接工程单位无资质、未签合同的问题；（13）建筑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防护责任不明、消防设施不足、安全巡查不够的问题；（14）危房未检测未鉴定的问题。

3．疏散安全方面：（1）疏散安全通道被人为占用的问题；（2）疏散安全出口数量难以满足疏散人群要求的问题；（3）未设置安全疏散标志牌的问题；（4）应急指示照明灯具损坏的问题；（5）室内桌椅板凳过于密集不利于人群快速疏散的问题；（6）教职人员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欠缺的问题；（7）对老弱病残人员如何快速疏散谋划不多、考虑不全、准备不足的问题；（8）疏散场地难以满足疏散要求的问题。

4．电气安全方面：（1）配电柜损坏严重的问题；（2）配电间无警示标志、无防鼠门，且存放与配电设施无关物品的问题；（3）电源开关外罩损坏的问题；（4）电源线路套管防护不够的问题；（5）电源接口不能完全绝缘的问题；（6）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电源插板的问题；（7）未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电气线路短路保护装置的问题；（8）用电安全制度落实不够的问题；（9）电表箱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10）电器电线使用及容量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问题；（11）室外电源线路受树木枝叶碰刮的问题；（12）宗教节庆外挂彩灯电线漏电的问题；（13）教职人员电气火灾预防和扑救方法缺乏的问题。

5．技防安全方面：（1）未按原省宗教局、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应用意见》（苏宗发〔2017〕2号）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的问题；（2）监控探头未能探测探清相关目标的问题；（3）监控录像储存时间达不到30天的问题；（4）安保人员对技防录像数据不会存储调取的问题；（5）监控录像室和相关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的问题。

6．森林安全方面：（1）森林防火宣传氛围不够浓厚的问题；（2）森林内建筑外围未设置防火警示牌及防火隔离带的问题；（3）香火管控不严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问题；（4）与地方林业部门主动对接森林防火工作不够的问题；（5）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原始落后，且严重紧缺的问题；（6）森林防火技能不够专业的问题；（7）重大节日、旅游旺季、干旱天气情况下森林防火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的问题。

7．交通安全方面：（1）处于繁华地区场所面对信众数量较多、过往马路频繁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预测预防不够的问题；（2）宗教活动期间易引发道路拥堵和交通事故的问题；（3）重大宗教活动借助地方交管部门力量加强人员车辆管理不够的问题。

8．食品安全方面：（1）落实《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餐饮具清洁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处理制度》不严不细的问题；（2）餐饮工作人员未健康体检无健康证明的问题；（3）食品加工间和食材储放间卫生状况脏乱差，以及未采取防鼠措施的问题；（4）面向社会提供的食物未经食品检测部门检测的问题。

9．防雷安全方面：（1）避雷设施缺乏的问题；（2）避雷设施未按规定年检的问题；（3）避雷设施“带病作业”的问题；（4）雷击事故多发地防雷措施手段针对性不强的问题；（5）废弃线路清理不及时易“引雷入室”的问题；（6）重点文物设施和名贵古树未采取特殊避雷防雷措施的问题。

10．宗教活动安全方面：（1）安全组织未成立，且安全工作责任人未以明确的问题；（2）对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思考不多、预想不足、谋划不够的问题；（3）安检工作方法和手段过于滞后的问题；（4）重大活动前未到当地党委政府、民宗部门和公安部门报批备案的问题；（5）未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问题。

（四）长效机制建设。

1．梳理、制定相关安全制度不规范、不全面的问题；

2．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苏民宗办〔2019〕59号文件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台账清单不够、不全的问题；

3. 建立民宗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的存在问题；

4．落实管控措施，实行长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四、时序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12月初开始，2020年11月底结束，为期一年。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3·21”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意见，深入学习省委娄勤俭书记、省政府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上部署要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橱窗宣传、图板展示、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印发传单、网络传输等手段，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各级以更高的标准、更好的状态、更大的担当投入到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之中。各宗教活动场所相对集中时间学习领会省民宗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精神，对照《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100看》，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电气火灾自查检查要点》《宗教活动场所厨房消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宗教活动场所燃香安全自查检查要点》，深入分析场所安全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报属地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审定。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今年以来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汇总，梳理汇总国家和省、市考核巡查以及安全生产巡查、大排查大整治和明查暗访等集中移交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理由，形成隐患问题清单，报送至市民宗局，市民宗局汇总后上报省民宗委。对天主教、基督教活动场所要实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盲区，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工作指导，精心制定安保工作预案，全力做好圣诞节期间天主教、基督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9月）。重点把握两个时间节点：

1．2020年1月至3月，结合年末岁初安全工作特点，聚焦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对辖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整治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

2．2020年4月至9月底，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及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安全问题清单，由各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于6月25日前报送至市民宗局，市民宗局汇总后上报省民宗委。在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整改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突出的重难点问题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由各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报送至市民宗局，市民宗局汇总后报送省民宗委，力争9月底作出制度性安排。

各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要重点开展“五个定期”活动，即定期约见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定期进行消防设施保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总结评估安全工作，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督查指导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底）。在深入推进排查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建章立制，实行长效管理。市民宗局不定期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推进问题整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跟踪督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宗局成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范江同志任组长，郁正言、蔡骥鸣同志任副组长，宓万法、鲁东红、尚德振、卢伟、梁静、邱海军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下称“市局专治办”），由郁正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政法处，协调解决相关事宜，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各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主要领导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全面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分层分级管理。整治工作坚持全覆盖、底数清、情况明，对安全隐患风险点，要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摸排。市、县两级分别进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进行动态管理。整治期间，市民宗局对辖区内所有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对于基督教活动场所抽查不少于30%，建立抽查发现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账。县级民宗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建立全面检查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帐。所有宗教活动场所要全面开展自查，接受当地政府和民宗部门的检查，列出问题清单，逐一进行整改。各级宗教团体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配合民宗部门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人员共同做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注重标本兼治。要以寸步不让的盯劲、一抓到底的韧劲，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核查，着力解决一些突出问题。紧盯排查出的每一个问题，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能够马上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问题复杂、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提出具体办法，倒排时序进度，限期整改到位。对由于自身条件限制，无法解决的问题，建立市、县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会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牢记“人命关天”“人民利益至上”，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该关闭的立即关闭，该停止活动的立即停止活动，该搬迁的立即搬迁，从源头上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的过程中，深刻反思问题的根源，查到症结所在，找出治本之策。

（四）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根据担负的新任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搞好工作分工，确保安全稳定工作职清责明。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民政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规范高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动与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民政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处置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问题。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及配套措施，积极组织安全演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处置能力。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充分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确保把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建立健全跨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充分借助系统外专业力量，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五）强化督查问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紧紧围绕整改重点和整改内容，不折不扣、逐条逐项、一个不漏地抓好整治工作任务的完成。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将把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县区（功能区）履行民族宗教工作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市民宗局将会同市纪检监察部门适时进行抽查，对信息报送质量、隐患整治成效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工作粗暴、激化矛盾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通讯不畅、发生事故没有及时报告等问题给予通报、督办，并将依法依规依纪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实行挂牌督办、从严惩处。

（六）信息报送要求。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全过程督导制度。

1．日报告制度。每日上午9时前，将昨日工作情况报市局专治办邮箱。工作信息既要反映务实措施和工作进展，又要挖掘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相关工作要有数据支撑。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情况要及时在信息中体现。市局专治办将整理审核各地区上报信息形成日志，每日报市专治办。

2．周通报制度。认真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对应列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每周五上午9时前，报市局专治办邮箱。统计内容未尽事项可在日报信息中详述。市局专治办将整理汇总各地区工作成效和报送情况，每周形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报》报省民宗委和市专治办。

3．月调度制度。每月3日前，向市局专治办报送专项整治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工作成效、亮点举措、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市局专治办将整理汇总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民宗委和市专治办。市民宗局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会，研究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

各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11月10日前，向市局专治办报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从即日起，各县区（功能区）民宗部门日报信息、周统计表和一个清单、月度总结，工作日期间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至市局专治办。针对各单位报送情况，市局专治办将每月向各县区（功能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各县区（功能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安排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并于12月底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局专治办邮箱。

联系人：邱海军，刘泽林 联系电话：85825560

邮 箱：3182756802@qq.com

附件：1.《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2.《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

